

# 104年7月1日起船主聘僱漁工之成本

成本科目	雇主負擔	外勞自付額
月薪	\$ 20,008	
勞保	\$ 1,401	\$ 400
健保	\$ 955	\$ 295
6%勞退金	不需提撥	不需提撥
加班費算法依照勞基法	\$ -	
夜間津貼不需要，看公司	\$ -	
就業安定費每月(勞動部收取)	\$ 2,000	
膳宿費用雇主每月可扣	-\$ 2,500	
端午、中秋年終獎金不需要，看公司是否要給	\$ -	
每年調薪不需要，但是如果勞基法基本薪資調高，雇主亦要調高外勞之基本工資	\$ -	
分紅不需要，看公司是否要給	\$ -	
三年期滿之回程機票，依國籍與淡旺季，假設機票為\$9,000除以三年36個月，每月雇主大約必須負擔	\$ 250	
<b>每月每人估計總共基本開銷</b>	<b>\$ 22,114</b>	<b>\$ 695</b>

附註：雇主可自行決定每年是否要幫外籍勞工另外投保意外險，以備勞保不足之處